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5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閻青智委員（由林清益主秘代理）與王介言組長共同主持

紀錄：黃碧英

出席人員：王介言委員、譚陽委員、楊富強委員、許珍妮委員（請假）

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聘研究員戴綺儀
人事處	股長莊明勳、科員曾筑鈺
社會局	股長傅莉蓁
主計處	專員黃河川、科員林嫻琪
研考會	副研究員詹森巖、組員張維藩
法制局	辦事員魯怡君
教育局	助理員蔡治穎
警察局	科員許玉玲
衛生局	技佐葉宜甄
環保局	股長蘇憶貞
都發局	助理員張簡玉真
文化局	助理編輯盧妙芳
行政暨國際處	主任何彥霆
原民會	約聘陳孟寧
客委會	組員許瓊慧
空中大學	組員洪嘉鴻
民政局	區政監督科 科長黃美玲、股長陳巧庭 宗教禮俗科 科員王子揚 戶籍行政科 科員何文真

列席團體：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工作團隊召集人鍾宜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組上次（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權會本組第6屆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111年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請委員逐項審閱並提問，由各幕僚單位補充說明（請參閱6-140頁）。

委員建議：

【6-1-2】：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的開會模式，建議持續比照民政局之前提供的範本，滾動式修正之。

【6-1-3】：人發中心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達成率低於10%，再請人事處持續輔導。

【6-1-5】：依據113年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已將原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增加朝40%目標邁進，請各機關持續精進配合。

【6-1-8】：倘本市婦權會委員擅長領域為性別預算，建議主計處主動請委員協助指導。

【6-1-9】：運動發展局近期結合運動中心及高齡者運動等相關活動，111年度正好有切合的研究報告，建議可落實在實務上；請研考會詢問運發局，以運動中心結合女性運動之相關配套活動可能性。

【6-2-1】：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辦理系列課程時，建議可適時說明婦權會的婦女團體或社區組織列席旁聽制度。

【6-2-2】：本項與6-2-1雖有點類似但還是有區隔；6-2-1針對基層婦女培力，本項屬於組織幹部培力，請主協辦機關針對不同屬性提供對應工作報告。

【6-2-4】：請警察局釐清志願服務系統（含所屬）建置、媒合等機制，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6-3-5】：教育局填報的資料與工作重點不符，下次填報時再請提供相符工作報告。

決議：請相關局處參考委員建議配合辦理，餘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本組第 6 屆重要議題「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111 年推動成果，報請公鑑。

說明：謹提上開重點工作推動執行成效辦理進度，請參閱第 141-179 頁。

決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有關本組分享「推動重要議題亮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26 日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於小組會議討論各組重要議題亮點，並由社會局安排 7 小組輪流於第 6 屆第 5 次、第 6 次委員會議分享。

二、次依 111 年 10 月 11 日電子郵件，本組安排於第 6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分享，分享方式以簡報呈現，分享時間為 3 分鐘。

三、本組簡報以 111 年「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推動成果為內容，提請委員確認。

委員意見：分享時間只有 3 分鐘，建議簡報頁數精簡，報告論述著重在輔導委員及區公所之間的串聯。

決議：依照委員建議調整簡報內容。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